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零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及服務		804,863	1,447,912
利息		—	13,041
總收益		804,863	1,460,953
銷售成本	3(a)	(526,944)	(1,054,507)
毛利		277,919	406,446
其他收入		17,568	8,881
銷售開支		(241,436)	(359,0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432)	(93,5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951)	(11,39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681	385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2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782)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應收貸款及 相關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91	(85,95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370	(4,690)
融資成本	4	(81,660)	(79,341)
除稅前虧損	5	(92,411)	(222,091)
所得稅開支	6	(26,655)	(8,788)
本年度虧損		(119,066)	(230,87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686	(3,9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577)	(3,876)
		11,109	(7,811)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23,342)	(15,122)
		(23,342)	(15,12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2,233)	(22,93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1,299)	(253,81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721)	(181,414)
非控股權益		(56,345)	(49,465)
		(119,066)	(230,87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660)	(196,060)
非控股權益		(64,639)	(57,752)
		(131,299)	(253,812)
每股普通股虧損			
基本	8	(0.049港元)	(0.171港元)
攤薄	8	(0.055港元)	(0.171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43	51,806
使用權資產		24,561	—
已付按金		1,844	8,375
無形資產		169,144	169,144
合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07	3,584
遞延稅項資產		7,379	11,857
		<u>234,878</u>	<u>244,766</u>
流動資產			
存貨		635,536	857,389
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951	2,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109,298	166,643
應收貸款		—	—
可收回所得稅		4,490	2,5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7,778	941,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810	132,755
		<u>1,628,863</u>	<u>2,103,7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	161,206	218,06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35,400	1,891,892
合約負債		14,516	23,249
退款負債		2,834	4,782
租賃負債		20,653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000	57,08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1,314	—
所得稅負債		1,795	544
		<u>1,774,718</u>	<u>2,195,612</u>
流動負債淨額		<u>(145,855)</u>	<u>(91,8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023</u>	<u>152,869</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9,13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0,000
租賃負債	4,068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5,267	42,016
	<u>208,469</u>	<u>162,016</u>
負債淨額	<u>(119,446)</u>	<u>(9,1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868	50,668
儲備	<u>(113,663)</u>	<u>(56,8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51,795)	(6,135)
非控股權益	<u>(67,651)</u>	<u>(3,012)</u>
虧絀總額	<u>(119,446)</u>	<u>(9,1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19,066,000港元。截至當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45,855,000港元及119,446,000港元，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未能變現其資產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其責任。經考慮以下各項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六福3D」，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償還貸款本金額27,0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六福3D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六福3D已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按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欠付六福3D的所有負債及責任。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27,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債權人之一已確認，本集團應付款項約20,000,000港元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償還。
- iv)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確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利息的首個償還日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 v) 內部資金將源自本集團的經營及本集團將可動用外部融資。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點之預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無對於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確認新增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數額相當於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之相關租賃負債之數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相應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個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 ii. 選擇不對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就相似經濟環境下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約為8%。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72,240
減：實際權宜方法－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u>(14,33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進行折現的經營租賃承擔	57,90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5,382)</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u><u>52,524</u></u>
分析為：	
流動	29,933
非流動	<u>22,591</u>
	<u><u>52,524</u></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52,52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有關已付租賃按金的調整(附註(a))	<u>984</u>
	<u><u>53,508</u></u>

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53,508	53,508
已付按金	附註(a)	8,375	(984)	7,3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4,766	52,524	297,290
流動負債		–	29,933	29,933
流動負債總額		2,195,612	29,933	2,225,545
流動負債淨額		91,897	29,933	121,8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869	22,591	175,460
租賃負債		–	22,591	22,5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2,016	22,591	184,607
負債淨額		9,147	–	9,147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984,000港元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 (b) 鑒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有關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不重大，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
- (c) 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間接法報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金優惠，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該變動是否為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免除或豁免租賃付款可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進行了調整以反映該事件發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了相關免除或豁免租賃付款金額調整。

過渡及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應用修訂本。應用該項修訂對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並無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於損益確認因租金優惠而導致5,121,000港元的租賃付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修訂組合修訂了以下四項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修訂本闡明實體應根據其最初確認產生可分配溢利之交易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股息之所得稅影響。不管已分配及未分配溢利是否適用不同稅率，均如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修訂本闡明如果在相關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況後，任何特定借貸仍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時，該借貸將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修訂本闡明當實體取得屬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實體應用分階段完成業務合併的規定，包括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所持有的權益。將重新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包括任何與共同經營業務有關的未確認資產、負債及商譽。

修訂本闡明當一方參與但不具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經營業務並獲得對此共同經營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時，該實體不重新計量其先前在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之權益。有關採納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在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亦發佈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的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於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就作出重要性判斷引入額外指引及解釋，從而改進重大的定義。尤其是，該等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亦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 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分包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零售貨物	529,228	784,454	213,248	450,364	-	-	-	-	742,476	1,234,818
批發貨物	-	-	-	-	-	138,163	-	-	-	138,163
特許權及品牌服務收入	53,648	71,477	-	-	-	-	-	-	53,648	71,477
分包服務費收入	-	-	-	-	-	3,454	-	-	-	3,454
電腦產品貿易	-	-	-	-	-	-	8,739	-	8,739	-
貨物及服務	582,876	855,931	213,248	450,364	-	141,617	8,739	-	804,863	1,447,912
利息(附註)	-	-	-	-	-	-	-	13,041	-	13,041
	582,876	855,931	213,248	450,364	-	141,617	8,739	13,041	804,863	1,460,953

附註：利息指放貸業務利息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分類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582,876	—	—	8,739	591,615
— 香港及澳門	—	213,248	—	—	213,248
	<u>582,876</u>	<u>213,248</u>	<u>—</u>	<u>8,739</u>	<u>804,863</u>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某個時間點	529,228	213,248	—	8,739	751,215
— 一段時間內	53,648	—	—	—	53,648
	<u>582,876</u>	<u>213,248</u>	<u>—</u>	<u>8,739</u>	<u>804,86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分類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855,931	—	141,617	—	997,548
— 香港及澳門	—	450,364	—	13,041	463,405
	<u>855,931</u>	<u>450,364</u>	<u>141,617</u>	<u>13,041</u>	<u>1,460,953</u>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某個時間點	784,454	450,364	141,617	—	1,376,435
— 一段時間內	71,477	—	—	—	71,477
	<u>855,931</u>	<u>450,364</u>	<u>141,617</u>	<u>—</u>	<u>1,447,912</u>
利息(附註)	—	—	—	13,041	13,041
	<u>855,931</u>	<u>450,364</u>	<u>141,617</u>	<u>13,041</u>	<u>1,460,953</u>

附註：利息指放貸業務利息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b.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c.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批發及分包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下文乃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582,876</u>	<u>213,248</u>	<u>-</u>	<u>796,124</u>	<u>8,739</u>	<u>804,863</u>
業績						
分部業績	<u>60,141</u>	<u>(24,366)</u>	<u>1,736</u>	<u>37,511</u>	<u>(829)</u>	<u>36,68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9,874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29,788)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1,047)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2,926)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23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9,681
匯兌虧損，淨額						(20,223)
未分配融資成本						(78,903)
除稅前虧損						(92,411)
所得稅開支						(26,655)
本年度虧損						<u>(119,066)</u>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放貸業務及電腦產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855,931</u>	<u>450,364</u>	<u>141,617</u>	<u>1,447,912</u>	<u>13,041</u>	<u>1,460,953</u>
業績						
分部業績	<u>40,052</u>	<u>(3,158)</u>	<u>(17,881)</u>	<u>19,013</u>	<u>(74,464)</u>	<u>(55,45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881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32,915)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4,500)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38,61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385
匯兌虧損，淨額						(10,550)
撥回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1
未分配融資成本						<u>(79,341)</u>
除稅前虧損						(222,091)
所得稅開支						<u>(8,788)</u>
本年度虧損						<u><u>(230,879)</u></u>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放貸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見附註2)。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匯兌(虧損)／收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撥回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68,745	69,845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3,550	544
租賃負債	3,027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u>6,338</u>	<u>8,952</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u>81,660</u></u>	<u><u>79,341</u></u>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

5.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50	2,74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7,427	1,054,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111	24,0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0,621	-
存貨(撥回撥備)／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u>(483)</u>	<u>286</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68	2,986
中國預扣稅	16,658	—
	<u>18,926</u>	<u>2,986</u>
遞延稅項	<u>7,729</u>	<u>5,802</u>
	<u><u>26,655</u></u>	<u><u>8,788</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各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其賺取的溢利中向其海外股東宣派的股息須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10%(或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徵收5%)。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普通股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62,721)	(181,414)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6,338	–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681)	–
– 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239)	–
	<u>(90,303)</u>	<u>(181,414)</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0,303)</u>	<u>(181,414)</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278,956	1,057,93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358,719	–
	<u>1,637,675</u>	<u>1,057,937</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37,675</u>	<u>1,057,937</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乃由於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以及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因為彼等之兌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本集團一般允許其債務人最高90日(二零一九年：最高90日)之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36,3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3,110,000港元)及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891	50,366
31至60日	1,244	5,082
61至90日	15	28
超過90日	204	27,634
	<u>36,354</u>	<u>83,110</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貿易應付賬款14,2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839,000港元)及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981	33,428
31至60日	107	2,808
61至90日	-	472
超過90日	123	1,131
	<u>14,211</u>	<u>37,839</u>

11.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u>-</u>	<u>367</u>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767,77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941,38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錄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吾等報告內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獲委聘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前任核數師由於其所獲取有關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74,40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11,558,000港元的憑證有限，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報告，表達保留意見。直至本報告日期的限制及發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由於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期初結餘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須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報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作出調整。任何必要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造成後續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本回顧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屬嚴峻的一年。自二零二零年之交以來2019冠狀病毒擴散全球，對全球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沉重打擊。零售業中消費者信心及消費直插谷底。加上中美貿易摩擦及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動盪，香港零售市場面臨史無前例的挑戰。在艱難的營商環境底下，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32%的跌幅。

經濟前景依然黯淡且充滿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迅速地應對波詭雲譎的零售市場，採取了多項措施節省成本並盡力減低開支，包括努力不懈地與業主商討租金減免、縮短店鋪營業時間，從而提高成本效益及業務效率。

財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錄得總營業額約80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營業額約1,461,000,000港元減少45%。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63,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81,000,000港元減少65%。不計本年度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正面變動20,000,000港元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14,000,000港元以及去年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一次性減值虧損86,000,000港元，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的95,000,000港元增加2%至本年度的97,000,000港元。

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佔總營業額92%（二零一九年：85%）。本年度零售營業額約為742,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35,000,000港元減少40%。中國內地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貢獻本年度零售銷售額71%（二零一九年：64%）。中國內地的零售營業額由去年784,000,000港元減少33%至本年度529,000,000港元。本集團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零售營業額約為213,000,000港元，較去年450,000,000港元減少53%。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32%的跌幅（二零一九年：減少3%），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減少28%（二零一九年：減少3%）及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減少42%（二零一九年：減少9%）。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24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9,000,000港元)，而其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至30%(二零一九年：25%)。租賃負債付款為7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000,000港元)。其佔營業額百分比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鑑於此嚴峻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與業主就租金減免進行磋商。

本集團已成功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11,000,000港元至8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4,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去年虧損11,0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虧損22,0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包括本年度匯兌虧損20,0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約為21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0,0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貢獻52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6間、1間及358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65間為自營銷售點及293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本集團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及大多數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繳納固定租金。管理層正與個別業主磋商將有效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為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資本、本地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本集團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透過採取各項措施：(i)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持續開發及推廣新系列產品，(iv)持續成本控制，包括要求業主提供減租或豁免；及(v)改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效益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批發及分包業務

由於批發及分包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暫停本業務以為持份者創造更高的價值。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以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路路愛」系列
- 「牽動愛」鑽飾系列
- 「閃醉」鑽飾系列
- 「應年生肖黃金精品」系列
- 「至尊古法金」系列
- 「比得兔TM」系列
- 「酷愛」鑽飾系列
- 「幸福牽手」婚嫁系列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的價值。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的市場推廣，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本集團的若干推廣計劃包括：

- 於中國深圳舉辦「情迷金飾Golden Allure GA新品首發暨風尚品鑒會」；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其卓越的品牌及其對珠寶零售業推廣優質服務所作之努力。

- 獲《環境局》頒發「戶外燈光約章-金獎」
- 獲《香港優質標誌局》頒發「Q嘜人氣品牌2019」
- 獲《明報周刊》頒發「2019星級珠寶鑽飾品牌大獎」

前景

自本年初起爆發2019冠狀病毒，無疑對疲弱的商業造成打擊，尤其是零售業。中美貿易摩擦及香港社會動盪亦削弱本地經濟並影響消費者情緒。本集團預料，社會及經濟活動於短期內無法恢復正常，而世界的全面經濟復甦所需的時間尚不可知。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更多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亦將積極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提高其營運效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商機以多元化收入基礎，為其投資者及持份者創造更高的價值。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 (a) 本公司已收取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對截至二零二零年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
擬分配	已動用所得	未動用所得	未動用所得	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零年
所得款項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六月三十日
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概約)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中披露的擬定用途						
償還可換股債券	57.0	(30.0)	27.0	27.0	0.0	27.0
償還借貸	32.0	(2.6)	29.4	0.0	0.0	0.0
償還其他債務	25.0	(16.8)	8.2	8.2	(6.0)	2.2
一般營運資金	7.6	(7.6)	0.0	29.4	(29.4)	0.0
	<u>121.6</u>	<u>(57.0)</u>	<u>64.6</u>	<u>64.6</u>	<u>(35.4)</u>	<u>29.2</u>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完成時間表

就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使用。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完成時間表載列如下：

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完成時間表

(附註)

償還可換股債券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償還債務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悉數動用自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完成)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23,800,000港元。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本集團致力與資產管理界之專業人士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提高其營運之透明度及保持公開有效的溝通，令投資者及投資界對本集團管理理念及長期發展計劃有深入了解。

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投資者之寶貴意見，因彼等可提供途徑加強本集團對投資者之價值。本集團決意繼續致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其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87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4,000,000港元)，而虧絀總額為11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絀總額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為78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5,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1,66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69,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87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4,000,000港元)。經計入黃金存貨25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6,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為52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9,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64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6,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載於附註11。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接獲由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六福3D」，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呈請(「香港呈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接獲由六福3D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百慕達呈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呈請及百慕達呈請尚未有定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公司向六福3D償還貸款本金額27,0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六福3D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六福3D已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欠付六福3D的所有責任及義務。於本公佈日期，百慕達呈請已撤銷。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公司向六福3D(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償還貸款本金額27,0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六福3D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六福3D已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欠付六福3D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27,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

- c)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債權人之一已確認，本集團應付款項約20,000,000港元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償還。
-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確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利息的首個償還日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財務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61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321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李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為確切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提供強勢之領導。徐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辭任行政總裁後，李寧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賦予李寧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委任新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後出現之空缺。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發佈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及戴薇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